

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6-8

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
服务站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第四标段)

采
购
合
同
书

甲 方：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河南平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30日



采购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平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交货时间

1、项目名称：鲁山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污水处理服务站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2、合同总价(合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零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410475.00元。

3、供货内容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确定的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供货（附合同清单），乙方自费将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时间：药剂按使用数量和品名报供应商后 1-3 个工作日送达。

二、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中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如需要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2、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

3、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清单中的任何一部分标的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如需要在安装调试和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与异议

水处理药剂调试完成后，乙方将《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测试；货物按照约定送达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甲、乙双方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凭据。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3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若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而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对于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事宜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2、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所有货物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货款。

3、合同或招标清单内未列或少列，但项目实施当中，实际发生的物品或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实施完毕，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需按照乙方完成项目进度情况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额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50%首付款，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分批次供货，供货至合同额的70%付款至总价的70%，供货完成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五、质量、售后服务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质保期1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超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超期部分货物全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该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七、不可抗力条款

1、如果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

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表：

二、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外观：黄色粉末，Al ₂ O ₃ 28.2%，不溶物 0.4%，PH 值 (1%水溶液) 4.2，盐基度 90.02%	平华牌	2075	80 吨	166000	
2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固体外观：白色粉粒，型号：阳离子型，离子度 53.6%，分子量 1200 万，固含量 91.2%，丙烯酰胺残留 0.08%，不溶物 0.32%，溶解时间 55 分钟，灰分 3%	平华牌	25835	5 吨	129175	
		液体外观：乳状液体，固含量 37.5，PH 值 5.6，离子度，52.24%，UL 粘度 4.25	平华牌	28825	4 吨	115300	
总计金额				(大写) 肆拾壹万零肆佰柒拾伍元 (小写) ¥410475.00			

单位：元

